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14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京星園小吃店

法定代理人 劉美安

訴訟代理人 蕭禧陽

王崇品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萬興餐飲設備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不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